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二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八一七二
編輯部傳真機：三一六八一九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〇
印刷者：實華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司法院大法官頃作成釋字第381號解釋：

國大修憲一讀會程序 開議人數採何一標準 屬自律事項無違憲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四年六月九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二六次會議中，就國民大會第二屆第四次臨時會爲關於國民大會進行修憲第一讀會之開議出席人數之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關於憲法之修改，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行之；同條第二款關於憲法修改案應經何種讀會暨各次讀會之出席及議決人數，憲法及法律皆未規定。修改憲法所進行之一讀會，係指國民大會通過憲法修改案，其開議出席人數究採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八條代表總額三分之一，或採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所定出席及議決人數，抑或參照一般會議規範所定出席人數爲之，係屬議事自律之事項，均與憲法無違。

解釋理由書

國民大會由自由地區人民直接選出之代表及依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代表組織之，依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而民意代表機關其職權行使之程序，於不牴觸憲法及法律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爲之，學理上稱爲議會自律或議會自治。至議會規範除成文規則外，尚包括各種不成文例規，於適用之際，且得依其決議予以變通，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闡釋甚明。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九項規定：「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由國民大會定之，不適用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亦係本於同一旨趣。

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大會組織法第八條代表總額三分之一或採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所定出席及議決人數爲之，係屬議事自律之事項，均與憲法無違。

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此乃關於國民大會議決通過修改憲法議案出席及可決人數之規定。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國民大會非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此爲關於國民大會討論議案，無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適用或法律無特別規定時，必須具備之出席及可決人數之規定。至於修改憲法如何進行讀會以及各次讀會之出席及可決人數，憲法及法律皆未加以規定，於不牴觸憲法範圍內，得依議事自律之原則爲之，惟議事自律事項之決定應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原則，乃屬當然。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七日修訂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則以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爲依據，明定修改憲法之議案及複決立法院所提修改憲法條文之第一讀會，固多以上人數之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行之。而第一讀會之出席人數則未見諸明文，同規則第四十三條，對一讀會中修改憲法之議案，僅規定經大體討論後，應即交付審查。又依據國民大會聲請本院解釋之聲請書及附送資料記載，第一屆國民大會及第二屆國民大會進行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或增訂憲法條文之第一讀會，固多以上開國民大會所定以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之人數，但亦有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所定以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人數，憲法及法律皆未規定。修改憲法所進行之一讀會程序，並非通過憲法修改案，其開議出席人數究採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八條代表總額三分之一，或採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所定出席及議決人數爲之，係屬議事自律之事項，均與憲法無違。至於不牴觸憲法範圍內，得依議事自律之原則爲之，惟議事自律事項之決定應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原則，乃屬當然。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七日修訂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則以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爲依據，明定修改憲法之議案及複決立法院所提修改憲法條文之第一讀會，固多以上人數之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行之。而第一讀會之出席人數則未見諸明文，同規則第四十三條，對一讀會中修改憲法之議案，僅規定經大體討論後，應即交付審查。又依據國民大會聲請本院解釋之聲請書及附送資料記載，第一屆國民大會及第二屆國民大會進行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或增訂憲法條文之第一讀會，固多以上人數之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行之。而第一讀會之出席人數則未見諸明文，同規則第四十三條，對一讀會中修改憲法之議案，僅規定經大體討論後，應即交付審查。又依據國民大會

「改進民刑事一、二審之功能」案 司改會第十次會議研修會議全案送各該研修小組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於八十四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假司法大廈司法院會議室召開，循例由司法院施院長主持，委員除章委員孝慈、曾委員振農等請假外，其餘多數委員到場與會。本院副秘書長及各廳處長列席會議。

本次會議共有五件報告及討論案：計㈠由臺北律師公會提出之「請嚴予查辦不法法官及不法律師以端正司法」聲明案；㈡德、法、日三國司法制度有關法官會議、法官自律、庭長制度之考察報告概要；㈢本會第三小組就「法官守則」草案研議情形報告；㈣本會第二研究小組提出關於「如何改進民、刑事第一、二審之功能」討論案；㈤本會第一研究小組提出關於「司法院定位」討論案。

會議中，主要討論第二小組所擬之「如何改進民、刑事第一、二審之功能」之議案；根據統計，目前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負擔相當繁重，第一審判決後之民、刑事案件，約有四分之一提起第二審上訴，高等法院所爲之民、刑事判決中，亦有超過一半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終結之民、刑案件中，約有三成廢棄或撤銷原判決。可見，上訴與廢棄、撤銷比例較諸先進國家美、日等國偏高。究其原因，固有多端，然當事人提起第二、三審上訴，多因不服第一、二審法院事實之認定；而最高法院廢棄或撤銷第一、二審判決，以事實認定不明，該院無從爲法律判斷者居多，由此得知，民、刑訴訟第一、二審事實認定功能之提昇，已是當前論訴訟制度改革所不能忽視之首要課題。該小組經多次討論，分別就候補法官辦案限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三方面，提出研究結果，提出大會討論：㈠候補法官原則上不宜擔任獨立審判，但成績優異者，得解除其期限限制，「司法官候補規則」應配合修正。㈡民事訴訟第二審本於事後審之精神，就攻擊或防禦方法提出之時期酌加限制，並應採取其他適當邊措施，如：(1)儘量以律師爲訴訟代理人；(2)起訴狀應記載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聲明之證據，法院可於兩造準備書狀送齊後，再定言詞辯論期日；(3)法官應加強運用闡明權及交互訊問證人之制度；(4)採取集中審理制度，在同一庭期集中精力審理少數幾件案件；(5)法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法律見解先行告知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亦可與訴訟代理人討論爭點；(6)採行當事人訊問主義，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訊問當事人本人，作爲證據方法，有助發見眞實。㈡刑事訴訟第二審採事後審爲原則，明定其上訴理由，應予重視，因此在刑事訴訟第一審程序分溝通討論。由主席總結，大會作成決議如下：

一、臺北律師公會關於「嚴予查辦不法法官及不法律師以端正司法」之聲明，應予㈠加強政風工作，㈡嚴正執法絕不護短，㈢研究有效方法以維優良風氣。

二、第二小組所擬「如何改進民、刑事第一、二審之功能」研究報告，原則同意，委員所提相關配合措施及具有爭議事項，均應一併注意，全案送請各該有關法規（民、刑事訴訟法及司法院候補規則）研究修正委員會進行研議。

司法院人審會議通過 部份法官遷調與獎勵

【本刊訊】司法院於六月九日上午九時卅分召開人事審議委員會議，由呂副院長有文主持，會中通過部份法官遷調與敘獎案件如下：

一、遷調人員：

1.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蔡俊有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辦事法官蔡芳齡，以原職改調臺灣高等法院辦事。

3.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江國華調派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4.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周賢銳調派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二、獎勵人員：

1.本院參與研擬「行政程序法草案」有功人員行政法院優遇庭長鄭有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張登科及前行政法院評事（現任雲林地院院長）葉百修等三人，應各予記功一次，前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現任桃園地院院長）陳秀美應予嘉獎一次。

2.前任職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檢察官期間，執行八十二年縣市長選舉查察工作績優人員，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耿淑穎應予記功二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謝爾珍各予嘉獎二次，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蔡添源嘉獎一次。

發揮裁判教育功能 提昇司法公信力



社會上有許多從未接觸過司法文書的人，偶爾見到一份裁判書，往往總要一看再看，仍舊認爲是一份深奧難像，都會從裁判的敍述以及論斷當中，看出認事用法是否妥適，就像醫生看病歷，看處方，雖未經親自診察，也能夠知道診斷是否正確，處置是否適當的概略情況。但不懂法律的當事人，以及社會公衆，要他看繁瑣的認事用法，一堆法律用語，未見到通俗易解的結論，或是雖有結論亦僅寥寥數語，不足以引起其注意，這就難免讓人依然不明所以了。一般人對於像醫學一樣專門的學問，如果不懂，並不會輕率懷疑，但對於社會科學的法律，如果並不明瞭，却會有自己的判斷，這就必須要使其有正確的認識了。

裁判不僅要給上級審看，給兩造律師看，還要給當事人看，甚至給社會公衆看，讓人人都能瞭解如此裁判是否已伸張了公平正義。民事訴訟原告贏了，因何該贏？如果輸了，又因何該輸？道理應該人人都能懂，這才會相信眞的已很公平；刑事被告的犯罪行爲如已經有明確的證據予以證明，其情狀如何？應受到何種程度的懲罰？如果證據不足，尚無法證明他已犯罪，就應該依法還他清白，道理說得清清楚楚，這才能使人民相信司法既能懲罰犯罪，同時也能保障人權。

法官製作裁判，必須將所調查證據及辯論所得心證都記載詳確，提高裁判品質，保證裁判的正確性，但這還僅是裁判的基本要求，更重要的是要能發揮裁判的教育功能，在民事適用法律的公平原則方面，在刑事政策以及量刑輕重的斟酌因素方面，都有申論發揮的空間，裁判意旨鮮明，由於未盡明瞭，以致難免遽帶懷疑這份裁判究竟是否已算公平，這眞是辛苦製作裁判的法官們始料所未及。

一份裁判是否妥適，經上級審法官看，經兩造律師看，乃至經過公衆輿論的檢驗，都能夠得到一個公平的結論，法律尊嚴彰顯，務使社會既不會懷疑法律的公正，也不會懷疑裁判的公平，經由各個案件的裁判，灌輸民衆法律觀念，深信必可有助於法治教育之培養，也必有助於司法公信力之提昇。

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各研究小組會議一覽表

製表日期：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研究小組別	開會時間	地點	預定議題
第二組	84年6月17日上午9時0分	最高法院簡報室（七樓）	刑事訴訟程序如何提昇對人權之保障
第四組	84年6月16日下午2時30分	司法院會議室（三樓）	司法人員二合一考試第二試之各項問題

院部第95次業務會談決議： 苗栗地院管轄區為苗栗縣 司法官考試錄取增為150名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已於六月六日上午舉行第九十五次業務會談，由司法院楊副秘書長仁壽與法務部林政務次長錫湖共同主持。會中決議通過兩案。一爲司法院所提：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成立後，其管轄區域如何調整案，經決議：「一、苗栗縣劃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新竹縣、新竹市；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之上訴案件，暫時仍維持由臺灣高等法院管轄。」另爲法務部所提：八十五年度司法官特考錄取名額，擬由原訂一二〇名增至一五〇名，經決議：「由法務部建請人事行政局轉考選部就八十五年司法特考司法官類科錄取名額，由原訂一二〇名增至一五〇名。」其餘有關法務部所提修正「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司法人員定期調動辦法」第五條一案，則決議：繼續研究後再行處理。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一)列印與存檔方式，查詢法條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類實務見解。

(二)列印與存檔：各類資料可供列印或存檔。利用文書編輯系統，併與書狀、書判、筆記、等整編存檔，供爾後查詢、引用。

(三)資訊擴充系統：建立個人資料庫，使法學資料管理電腦化。

新書 實務

一、大法 (1～ ……30

二、最高 彙編 (1

1.實體 ……

2.實體 、商 …320

3.程序 (

三、最高 (48～83

1.實體 …270

2.程序 …270

四、法律 程序法 ……270

双榜 考試、

双榜文化

台北市忠 41號7樓 電話：331 劃撥帳號

徐純